

嘉基福委會社團輔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妥善輔導會員工作職場以外休閒生活之規劃，以相互關懷為原則設立社團，並以尊重學習的態度，建立溝通之橋樑，藉以交流並傳播彼此之間的友誼與文化精神，特立此辦法。

二、社團成立：

(一) 社團成立必須填寫下列資料，經呈送福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成立大會。

1. 社團成立申請書。
2. 社團組織章程。
3. 發起人名冊（須十位以上且跨二部門之福委會會員）。
4. 主要活動行事曆暨預算（經費收支預估）。

(二) 召開成立大會前，應於 7 天前以書面報請福委會派員列席指導。

(三)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社團名稱。
2. 社團宗旨。
3. 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4. 社長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5. 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6. 社團之經費。
7. 章程之修改。
8. 訂定章程之日期。

(四) 同一性質之社團不得重覆申請成立。**與福委會活動性質相同者不得成立。**

(五) 招收社員須以福委會會員為主要對象（院外人士不得超過 1/3）。

(六) 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，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送請福委會核備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(七) 社團章程得由社員提案修正，並經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可提交社員大會。章程修正案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成立，由社長公告於七日後生效。

三、社團運作：

(一) 每年 12 月 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前，社長需提報年度社團報告書交福委會評議，以作為明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，社團年度報告書內容應包含：

1. 經費收支記錄或現金簿附單據款項支出簽收。
2. 社員及幹部名冊。
3. 次年度活動計畫~~暨預算表~~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不列入輔導社團名單。

(二) 社團需配合福委會舉辦相關宣傳、各類活動及展覽。

(三) 社團經費不得全數以福委會補助金支付。

四、社員大會：

(一) 社團每年至少需召開一次社員大會，改選幹部及報告年度成果，並於召開前七天報請福委會指派代表參加。

- (二) 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與權力機構，出席人數需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二，此會議方為有效；決議案如無其餘規定，需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施行。
- (三) 如遇下列情形可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惟臨時社員大會出席及決議規定同社員大會。
 - 1. 如遇必要，社長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 - 2. 經社員三分之一連署，社長必須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五、人事組織：

- (一) 應設置社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（連任不受限）於成立大會或年度末社員大會中由社員投票選出，於選舉過程採相對多數決，經投票後授職。
- (二) 社長職權：
 - 1. 對社內、社外代表社團綜理社務，督導社團幹部行事。
 - 2. 召集並主持社員大會。
 - 3. 行使聘任幹部權，並發給聘書。
 - 4. 行使顧問人選提議權，經社員大會同意後發給聘書。
 - 5. 如遇必要，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- (三) 社長、副社長及總務一職，需由福委會會員擔任。
- (四) 社團幹部及其職權，依章程規定設立，由社長任命。
- (五) 社長因故不能或不為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，經社員三分之一連署，提案至社員大會，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決議，得終止社長職權，並於三十天內重新選出社長，原任社長不得再行當選，各幹部則需總辭，社長出缺期間社務由副社長暫代。
- (六) 如遇幹部不適任，經社員三分之一連署，提案至社員大會，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決議，得終止幹部職權，並於十天內由社長重新任命，原任幹部不得再行就職。
- (七) 社團顧問由社長於社員大會提出，經同意後授職並發給聘書，其任期不受限。
- (八) 社長交接時需填寫社團交接清冊，交接資料主要如右列：社團檔案、財產、收支帳冊、會議記錄、社章印鑑等，並經簽名確認後將交接單送請福委會備查。

六、社團解散：

- (一) 社團解散需經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或由社員三分之一連署，提案至社員大會，經出席四分之三決議，始得宣布解散社團。
- (二) 無申請補助款且無活動之社團，經召開社員大會後決定停社解散。
- (三) 未依本輔導辦法按期繳交相關社團活動文件，並經催促仍未於期限內繳交者。
- (四) 經本會委員、幹事查察或經舉報，該社團已無按期活動，並經糾正仍無改善者。
- (五) 社團解散時經費之處理於已舉辦之活動經費扣除後，餘款依比例平均攤還社員。
- (六) 社團申請解散時，需將社團財產(物品)造冊繳予福委會代管，同時填妥社團解散申請書說明解散理由、會議記錄、年度活動說明書、經費收支記錄、社員及幹部名冊、財產清冊。

七、社團評鑑：社團評鑑每年度辦理一次，評鑑績優社團並加以獎勵，辦法另行公告。

八、社團補助：

（一）社團補助款：

1. **基本庶務費**：參仟元，每年可申請乙次；申請日期為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五日。
2. **年度活動費用**：伍仟元，每年可申請乙次。

活動企劃書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福委會核准後方可展開活動程序。

活動對象須開放全院員工皆可參與，但有特殊情況經福委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**社團博覽會費用**：參仟元，每年可申請乙次。
4. **年度專案費用**：~~每次可申請肆仟元，依福委會社團年度專案費用補助辦法申請。~~
5. **社團院外活動獎勵**：依福委會輔導社團院外活動獎勵辦法申請。
6. 新成立社團需滿一年，方能申請社團補助款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期限內提報社團年度報告書（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；收據憑證抬頭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統一編號 20266251，社團年度總預算金額需大於捌仟元）。

（三）視實際運作情況，調整各年度之社團補助款。

九、本辦法經福委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93.12 制
95.12 修
96.12 修
98.02 修
99.01 修
104.04 修
105.12 修
106.12 修
108.11 修
112.04 修